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教師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2 名，備取數名。(如遇缺額數增加，依備取序位增額錄取)。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1月16日於本園網頁（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本市教育處網頁（<http://www.cy.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男性應於111年1月3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出具完整資料）。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 (二) 符合教保員資格並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請參(附件五)）
- (三) 歡迎具備身心障礙資格條件且能勝任教保服務工作者報考。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0：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如附件二）。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
- 四、諮詢電話：(05) 2858150分機51。
- 五、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詳填各欄，貼上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 3、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無則免）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 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4. 尚未施打COVID-19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首次入園請出示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30**開始

二、甄選地點：本園會議室〈**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報考人員應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前持甄試證【附件四】先至辦公室報到完畢）。

三、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10分鐘）50%：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經歷及其他（可提供20頁以內之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無則免）。

（二）試教（每人10分鐘）50%：自選主題進行試教，教具自備。

四、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五、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網址

<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本市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園電子公布欄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成績複查：請持身分證明文件、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如附件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親自向本園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柒、聘任：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聘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園「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六)，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保員，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備取代理教保員候用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109年1月31日)，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應於111年5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六、代理教保員應遵守學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九、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一、如因應防疫、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布於本園網頁。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園網頁。
- 拾、申訴專線：(05) 2858150分機51(本園人事室)
- 拾壹、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畢業學校 | | 畢業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 | 幼兒(稚)園 合格教師證書 | 年 月 字第 號 | 號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 | | | |
| 序號 | 項 目 內 容 | | | 審 核 簽 章 |
| 1 | 報名表件(含2吋相片1式2張) | | | |
|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非必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 | | |
| 3 |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 | | |
| 4 | 發給甄試證 | | | |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0學年度第_4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人同意貴園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簽名切結。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特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0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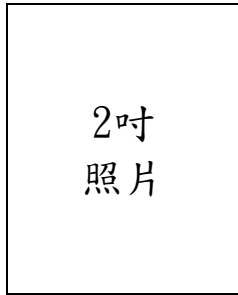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連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分數:)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甄試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資料審查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試證



姓 名：

甄試證號：

甄選日期：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甄選時間及程序：

10：15 報到

10：30 試教及口試

備註：

- 一、請於上午10：15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

(附件六)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离、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
※以下由本園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